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
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66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66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60008.86 元（最高限价：4960008.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266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4960008.86	4960008.86	是	4960008.86，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960008.8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供应商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在西四环以东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做好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

5.2 采购内容：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上传：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6、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 6452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36 号

联系人：刘彬

联系电话：0371-67679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4960008.86 元（最高限价：4960008.86 元）
4	采购内容：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

	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9	最高限价：4960008.86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款，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住宿费、办公管理费、装备费、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需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人工、物价上涨等诸多因素引起变动而调整费用。
11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 6452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招标项目需求：详见第六章。
14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备注：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19	（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评 标	
20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及 付 款 方	
21	合同原则上授予标准：原则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4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25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6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27	费用结算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等据实结算。
28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29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

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一次性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相应节点。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 11.3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1.4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自行调研，以充分了解郑州周边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 11.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人员工资、物价上涨、车辆调整、验收、培训、税金，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

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 15.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6.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1 资格审查

- 2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应当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3.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 (2)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7) 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服务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服务质量合格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4.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0.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

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无。

（八）其他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资格证书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6、其他实质性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单个标段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承诺函 及招标代理 服务费承诺 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函和开 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37 分 技术部分: 53 分	
2.1.2(1)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分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1. 2(2)	商务 部分 (37 分)	评审 内容	量化标准
		业绩 (12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
		企业实 力（10 分）	1. 体系认证证书（5 分）：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项齐全有效的，得 5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需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荣誉（5 分）：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服 务 承 诺 及 合 理 化 建 议 （ 15 分）	1. 对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及措施（包括对于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供应商要无条件调换的承诺）（5 分） 2. 遇重大活动，或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专项重大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5 分） 3. 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及其他优惠条件（5 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 5 分。 中：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差：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评审内容			
2.1. 2(3)	技术 部分 (53 分)	项目实 施方案 (53分)	1. 供应商具有规范全面合理的安保服务标准、体系，服务标准体系。 (10 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10 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缺项得分为 0。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安全、灾害性天气、重大事项报告、节假日保障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7 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7 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缺项得分为 0。
			3. 供应商针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法教育，保证安保人员熟知各类法律法规（7 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7 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4 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缺项得分为 0。

		4. 供应商提供管理运行机制方案，包括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激励机制（7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7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4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2分； 缺项得分为0。
		5. 供应商根据供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健全方案（7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7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4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2分； 缺项得分为0。
		6. 供应商提供安保管理制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5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5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3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1分； 缺项得分为0。
		7. 提供切实可行的人员工资承诺，在岗期间不发生任何人员纠纷（5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5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得分为 0。
			8. 提供切实可行的岗位考核制度，考核制度需落实到岗位个人（5 分）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中：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差：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得分为 0。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合同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治安协管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提供的是社会治安协管工作中的日常巡逻服务，即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尽可能地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情况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出现事故或案件时乙方派驻的巡逻队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2、主要任务：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服务地点：_____。

3、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人数_____人。

第三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乙方派驻巡逻队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每月至少调休四天，巡逻人员元/人/月，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当月费用，此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伙食费、高温补助、装备费、管理成本、双休日及法定假日加班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月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巡逻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对不称职的巡逻队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书面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甲方对巡逻队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对工作失职的巡逻队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4、如甲方知悉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或甲方得知、掌握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和巡逻队员合法权益的事项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5、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以外的服务，需根据服务内容与质量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6、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巡逻队员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调配人员。

7、由于乙方巡逻队员进行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时，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能胜任巡逻工作的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并严格履行双方

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

2、乙方对甲方因社会治安协管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巡逻队员明确工作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巡逻队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做好甲方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4、乙方巡逻队员需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协议，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涉密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对于因乙方巡逻队员泄露甲方信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后果与处罚。

5、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收取社会治安协管服务费，但巡逻队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即工伤），应依法依规处理。在各项保险赔偿以外，不足部分费用，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为其申报见义勇为奖励。

6、为保证本合同得到正确、全面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定期就本合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状况等情况进行交流，信息交流时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共同遵守和执行。

7、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巡逻队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五日内更换人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由责任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负责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因政策规定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依据本合同，由乙方巡逻队员进行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

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 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甲方所在_____受理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66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60008.86 元（最高限价：4960008.86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供应商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在西四环以东开展巡逻防范工作，做好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工作。

5.2 采购内容：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服务需求

（1）警保联动队员总人数为 100 人。从业人员均持《保安员》证上岗。符合政审条件，体检合格。入职前需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合格的方可进入一个月的试用期阶段。试用期间考核合格的方可正式上岗。

（2）警保联动队员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所有队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时间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执勤。

（3）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 (4) 对待群众有亲和力、文明执勤、服务意识强；
- (5)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2、服务管理标准

- (1)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办事程序，绝不泄露任何机密；
- (2) 掌握规范正确的职业礼仪，举止端正、语言文明、服务周到、做到礼貌、文明、热情、诚恳；
- (3) 互帮、互学、互爱，不做不讲有损于团队、个人声誉及影响团结的言行；
- (4) 爱惜并节约使用公共财产物品，上岗须提前检查车辆及车载物品，更换制服，佩带胸牌，按时到岗；
- (5) 正确、及时、有效地与同事、其他部门沟通意见看法，遇到问题不推卸责任，共同建立互信互助的合作关系；
- (6) 严禁在办公区、岗位和值勤室争吵和聚众闹事、大声喧哗；
- (7) 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单位电话打私人电话，接电话要长话短说，杜绝妨碍执勤工作；不得接待朋友和亲友来访，特殊情况不超过 5 分钟；
- (8) 任何队员不得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
- (9)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其他要求

- (1) 人员基本用具（服装、盾牌、警棍等）由中标人统一配置；
- (2)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0 辆国六排放标准的 5 座巡逻车用于本项目，且车身要求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车辆、人员年龄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做书面承诺，无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 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承诺书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八、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8、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投入警保联动队员、巡逻车辆等装备，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治安巡逻、信息收集先报、应急联动等工作；协助管理公共秩序、交通秩序、安全防范（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洪、防治安灾害事故等）、辖区内大型活动安保等一切公安业务相关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总价=单价（元/人/月）*数量（100 人）*12（月数）
投标单价	_____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住宿费、办公管理费、装备费、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且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采购内容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承诺，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公司完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配备人员，人员组成在年龄上符合第六章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且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从业人员均持《保安员》证上岗；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服务需求为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配备车辆。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采购包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警保联动巡逻处突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服务供应商须是小型或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